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2月3日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彩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03），拟续建年产 18 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设计总投资额为 79,636.97 万元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将该项目总投资额披露为约 8 亿元。

对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1年2月2日，安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年产 18 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建设的议案》（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会议同意公司与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，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年产 18 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；后续由合资公司使用不超过 9,300 万元购买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资产，并对项目进行续建，项目**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**。

二、拟建项目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**总投资预计 8 亿元**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1年2月2日，安彩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开展年产 18 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建设的议案》（7 票同意，0

票反对，0 票弃权)。会议同意公司与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，成立合资公司开展年产 18 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；后续由合资公司使用不超过 9,300 万元购买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压延太阳能电池封装玻璃项目资产，并对项目进行续建，项目**预计总投资 7.96 亿元**。

二、拟建项目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项目**总投资预计 7.96 亿元**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